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赫哲族简史

《赫哲族简史》编写组

《赫哲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赫哲族简史

《赫哲族简史》编写组
《赫哲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赫哲族简史/《赫哲族简史》编写组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733 - 4

I . 赫… II . 赫… III . 赫哲族—民族历史—中国
IV . K28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354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s.com>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33 - 4/K · 1769 (汉 92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010)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清(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薜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改户 刘宝明(彝族)
副主任:罗布江村(藏族) 雷振扬
 谢玉杰 曲伟
 王平(回族)

黑龙江社科院分编委会

主任:曲伟
副主任:那晓波(鄂温克族)
编委:曲伟 韩有峰(鄂伦春族) 孟志东(达斡尔族)
 尤志贤(赫哲族) 朴昌昱(朝鲜族) 关纪新(满族)
 那晓波(鄂温克族) 谷文双(回族) 陈伯霖
 刘智文(回族) 唐戈 张久和

《赫哲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陈伯霖 陈澍(满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

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 1956 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 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简史和简志，到 1959 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 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

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1949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收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 55 本，于上世纪 80 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0月

前 言

195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精神，组织大批人员，分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调查，搜集了大量资料，取得了可喜的成就。1958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又组织所内外人员，扩大调查队伍，一面继续进行社会历史调查，一面开始编写《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各少数民族简史、简志或简史简志合编）。1959年，在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直接领导下，在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和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织的关怀与支持下，由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组织集体力量编写出《赫哲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送请有关部门审查并作多次修改，于1963年3月完成内部铅印本（初稿）的编写工作。

1978年9月，在《赫哲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的基础上，改写成《赫哲族简史》，至1982年末，曾三次修改。在改写工作中，根据赫哲族地区具体情况，对民族源流、历史沿革、历代王朝在赫哲地区的建置，行使管辖权部分，增加了篇幅。在经济部分，也作了大量补充。其中史实的时间下限至1945年“九三”解放前夕。在《概况》中，略述了赫哲族“九三”解放后的巨大发展变化情况。

这本《赫哲族简史》尽管是反复多次修改成的。但由于我们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很低，其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因

此，我们诚恳地希望有关党政部门的领导同志、科研工作者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及群众，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赫哲族简史》编写组

1982年12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况	(1)
第二章 民族源流与人口	(6)
一、民族名称和语言	(6)
二、民族由来和迁徙	(11)
三、氏族组织及其职能	(39)
四、人口分布和减少原因	(47)
第三章 上古至隋唐的赫哲族先世	(54)
一、从上古至隋唐的朝贡臣服	(54)
二、唐王朝对包括赫哲族先民在内的 东北各民族的管辖措施	(56)
第四章 辽、金朝与赫哲族先世的关系	(59)
一、五国部的地理位置和族称	(60)
二、辽朝对五国部的管辖	(63)
三、五国部文化与中原息息相关	(66)
四、金朝与赫哲族先世的关系	(67)

第五章 元朝管辖的水达达人	(72)
一、水达达人地区的建置和措施	(72)
二、设置狗站	(76)
三、建立屯田制	(77)
四、赈济减赋，缓和矛盾	(79)
第六章 明朝对“野人”女真的措施	(81)
一、建立卫、所实行管辖	(81)
二、奴儿干都司的设置和永宁寺碑反映的史实	(86)
三、造船军士与“野人”女直反徭役斗争	(100)
四、任用头人加强统治	(101)
五、重设狗站，以利交通	(104)
第七章 清朝、民国时期的赫哲族	(106)
一、清朝对赫哲族的管辖	(106)
二、纳贡和收贡与停赏乌绫	(117)
三、反抗沙俄入侵的斗争	(129)
四、民国时期的赫哲族遭受殖民统治	(143)
第八章 新中国建立后的赫哲族	(147)
一、解放后赫哲族从濒临灭亡走向新生	(147)
二、建国后渔猎经济的恢复与社会事业的初步发展	(150)
第九章 改革开放后的赫哲族	(162)
一、从单一的渔业经济向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经营转变	(162)
二、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	(165)
三、现代生活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168)